附件1：

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（郑州绿博园）

垃圾清运项目采购要求

一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垃圾清运等相关业务；（有效的营业执照）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。（书面承诺）

3.反商业贿赂承诺书。（书面承诺）

4.信誉查询：

根据财库[2016]125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1）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。

（2）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（3）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www.gsxt.gov.cm）查询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和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。

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签章附到投标文件中。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垃圾清运承包服务期

A项目：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

B项目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投标报价

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。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。投标报价应包括垃圾处理费、管理费、公司经营费、税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中标商确定

1.开标时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公司应不少于三家；如少于三家，此次采购终止。

2.投标公司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。如最低报价有2家（含）以上的，将进行二次报价，最后由最低报价者中标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2024年垃圾清运费6个月支付一次，费用为二分之一中标价，支付时间节点为6月底和11月底。